

##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0日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转让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2018年5月31日，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丰三特公司”）股权转让完成工商过户登记。

在上述股权转让之际，咸丰三特公司与施工方或投资合作方，因合同纠纷被诉至法院。因咸丰三特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起诉人均将公司作为第二被告，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4宗相关诉讼材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案件一：

##### 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武汉视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本次诉讼受理时间：2018年6月14日；开庭时间：2018年

8月14日

3、受理机构：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恩施中院”）

4、基本案情：咸丰三特公司与原告在工程计价上存在明显差异，导致工程款尚未结算。

5、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款 32,380,407.05 元，并由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。

6、财产保全裁定情况：2018年6月21日，公司收到恩施中院向本公司送达的财产保全裁定书（[2018]鄂28财保4号之一），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,069,163 股。

#### **案件二：**

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咸丰县世纪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本次诉讼受理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；开庭时间：2018年7月25日

3、受理机构：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咸丰县法院”）

4、基本案情：咸丰三特公司与原告在工程计价上存在明显差异，导致工程款尚未结算。

5、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款 20,644,541.79 元，并由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。

6、财产保全裁定情况：2018年6月11日，公司收到咸丰县法院向本公司送达的财产保全裁定书（[2018]鄂2826民初1202号之三），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20,644,541.79元。冻结期限为一年，即从2018年6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日止。

### **案件三：**

#### 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本次诉讼受理时间：2018年6月4日；开庭时间：2018年7月10日

3、受理机构：咸丰县法院

4、基本案情：原告以公司转让咸丰三特公司股权未经其同意为由，要求咸丰三特公司退还投资款，并赔偿损失。

5、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一退还原告所投入的12,565,205.31元并赔偿原告的损失17,407,807.965元，并由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。

6、财产保全裁定情况：2018年6月14日，咸丰县法院向本公司送达财产保全裁定书，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29,973,013.275元。

### **案件四：**

#### 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本次诉讼受理时间：2018年6月5日；开庭时间：2018年7月17日

3、受理机构：咸丰县法院

4、向本公司送达法院传票的时间：2018年6月14日

5、基本案情：咸丰三特公司与原告在工程计价上存在明显差异，导致工程款尚未结算。

6、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未付合同款项13,655,564.94元，被告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二、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上述工程合同纠纷、联营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被告直接主体均为咸丰三特公司，因其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原告追究公司连带责任。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部分影响，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由于以上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司是否为连带责任人尚未可知，且咸丰三特公司具有支付涉诉款的能力，上述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积极应对，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( [2018]鄂 28 财保 4 号之一);

2、《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[2018]鄂 2826 民初 1202 号之三);

3、《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[2018]鄂 2826 民初 1341 号);

4、《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传票》(案号[2018]鄂 2826 民初 1359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